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104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98.08.1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碩士班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98.09.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3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1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9.1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0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3.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修業年限、成績、轉所（組）、退學、及學位授予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三條 畢業規定

1. 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依本系送教務會議核定之該生入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辦理，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輔導選課；另須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2. 為建立學生必備的基本知識，未修習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系統管理」及「統計學（一）」課程者須擇二補修。補修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入學前已修習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檢附成績單及課程綱要提出抵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以抵免。
3. 修業期間須與指導教授在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共同發表論文，總數至少為一；總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所列之學生作者數為分母，計算同學在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
4. 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無法取得者，應通過管理學院「提升研究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所有項目之檢定。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1. 學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擇定指導教授，並依學校規定期限申請論文題目。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屆總人數以2人為限，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人數計算，以共同指導教授人數除之。
2. 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申請，並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由指導教授安排2位助理教授以上委員進行口試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者，須依新指導教授規定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認定。

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通過後，完成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系辦公室以書面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須由系辦公室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三天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第七條 學位論文須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第八條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規範。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碩士班選課確認單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 無 有，_____ 另有共同指導教授：_____

擬選修之課程名稱	當學期 課 號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姓名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 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系「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辦理：凡本系碩士生修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選課
2. 本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亦需簽名）或系主任簽名後，需在學校規定之加退選截止日期前送交系辦公室備查。加退選截止日後之選課異動依逾期加退選作業規定或停修課程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	年級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系內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姓名			
教師代號			
指導教授簽章			
系外指導教授簽章(校外請務必填寫帳戶資料，俾便轉帳)			
指導教授姓名			
指導教授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寄發聘函用)			
身份證字號			
郵局局名 (銀行行名)			
局號及帳號			
系所 承辦人簽章		系所 主任簽章	

說明：

1. 系內指導教授係指具有本系專任且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教師。
2. 系外指導教授係指非本系專任但符合論文指導資格之教師。
3. 請務必將紙本列印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後，於一週內送繳系辦公室。

論文指導約定事項

- 一、 1. 研究生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
2. 研究生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要求。
3. 指導老師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
4. 指導老師不得於同意接受指導後三個月內提出更換研究生之要求。
- 二、 1. 研究生必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__學分。
 科目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研究生毋須修畢指導老師指定選修課程。
- 三、 1. 研究生必須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畫助理。
 每週工作時數上限為____小時。
2. 研究生毋須擔任有酬 教學助理 研究計畫助理。
- 四、 1. 論文研究成果，指導教授得另行申請研究計畫。
2. 論文研究成果，在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研究生為共同作者之一。
3. 論文研究成果，專利申請登錄研究生為共同所有權人。
- 五、 研究生論文指導無故缺席三次，指導教授得向所長提出終止其論文指導工作。
- 六、 研究生論文若有不當抄襲或偽造資料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概由研究生自行負責與指導教授無關。
- 七、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三個月後，指導教授如不同意其後續研究成果提出論文口試，須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所長及研究生。

其它約定事項：_____

學生同意並遵守以上約定事項

學生 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年級
原指導教授 意見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意見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意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後，申請表請於一週內送繳系辦公室。
2. 已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再更換指導教授者，須依新指導教授規定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認定。
3.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規範。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號		年 級
預計審查日期		預計審查時間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姓名	現任職稱	通訊方式		
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 意見及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號		年 級
論文名稱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表

中文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所學程：	
論文題目(中、英文名稱均須填寫)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考試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委員需與學位考試申請表相符)	
學位考試成績： (成績評分請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若有塗改請學位考試召集人簽名)	

系(所、學程)主管簽章：_____

說明：

6. 本表請繳交註冊組登錄成績，第一學期繳交截止日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繳交截止日為7月31日。
7. 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學位考試成績為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然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系所(學位學程)：		
論文題目：		
考試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指導教授：		

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符合學位考試要點 委員資格款次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 第 款第 目資格

單位核章：

1. 指導教授	2.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	3.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4. 註冊組	5. 教務長	6. 校 長

備註：

1. 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考試委員。
3. 考試委員資格請參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要點。
4. 隨表附陳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份，經 鈞長核章後，請准予用印。